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广安经开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安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3日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实行责任单位制度。首批文物保护名录、遗址保护名录、纪念地保护名录的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列为本办法附件。

第三条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范围内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第四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应当结合文物普查工作，统

筹建立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普查制度。

第五条 市、县级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教育体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林业、地方志、新闻出版、网信、档案、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和传承、利用，建立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七条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编制与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有关的规划，应当征求邓小平故里管理局或保护管理责任单位意见。

第八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受理新发现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认定申请。

第九条 遗存保护管理单位或个人，向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认定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三）不可移动遗存产权归属证明；

（四）可移动遗存合法性来源说明；

（五）史实依据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认定申请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

对申请内容不明确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资料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不再处理本次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认定申请。

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社会公示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必要时可开展实地调查或现场勘查，形成拟列入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的初审意见，报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第十一条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会同市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机构，按照认定标准、办法，提出拟列入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的复审意见，提交市级红色资源联席会议审议，拟订并公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公示期满后，根据各方意见建议对建议名单进行修改完善，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备案。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

（一）因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损毁消失的；

（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可移动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无法实施原址保护而必须拆除的；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历史价值、纪念意义、教育意义丧失的；

（四）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出的。

第十三条 退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名录，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办法中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认定的规定，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受理或办理，并报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会同市级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指导工作机构提出保护名录调整方案，经市级红色资源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公示期满后，由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修缮、保养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原则，维护本体安全和特有历史环境风貌，最大限度保持和呈现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十五条 依托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开展商业经营活动或者进行文艺创作、文化创意的，应当尊重历史事实、历史风貌和特有氛围，禁止庸俗化、娱乐化和过度商业化。

第十六条 市、县级新闻媒体应当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多种形式加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公益宣传，增强全社会的保护传承意识。

第十七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展陈及讲解内容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确保展陈及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权威性。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各类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宣传教育、科学研究工作。鼓励依托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开辟公共文化空间，发展红色旅游及红色研学旅行，打造红色经典景区和精品旅游线路。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通过捐赠等方式对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工作给予支持，鼓励开展跨区域合作交流，促进保护和传承。

第二十条 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展示利用应当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重庆都市圈建设等有机融合。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加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活化利用，支持相关工程、项目建设，

完善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市场监管、文化广电旅游、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范围内加强秩序监管，促进经营者依法文明经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文化广电旅游部门应当加快红色旅游精品体系与配套服务建设，促进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的组织和个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

（一）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显著成绩或重大贡献的；

（二）为保护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面临破坏危险时，及时开展抢救工作，有效避免重大损失的；

（四）将个人所有的重要的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捐赠给国家或者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提供重大支持的；

（五）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管理的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在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传承研究方面有重大科研成果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六）为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工作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五条 《条例》第三十八条所称歪曲、贬损、丑化、亵渎、否定、编造邓小平故里历史文化遗存的行为，包括：

（一）故意破坏遗存文化完整性；

（二）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发表与遗存内涵不一致的侮辱、诽谤言论；

（三）以戏谑、娱乐等为目的对遗存作品进行改编；

（四）篡改、戏说遗存文化讲解内容；

（五）将遗存用于或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

（六）其他应认定为歪曲、贬损、丑化、亵渎、否定、编造遗存的行为。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1. 邓小平故里文物保护名录

2. 邓小平故里遗址保护名录

3. 邓小平故里纪念地保护名录

附件 1

邓小平故里文物保护名录

序号	名　称	文物概况及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1	邓小平故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4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2	北山小学堂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 1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1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3	翰林院子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4	蚕房院子/邓绍圣故居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5	广安县立高等小学堂旧址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向东外延 20 米，向南外延 5 米，向西外延 20 米，向北外延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南外延 10 米，向东、西、北外延各 30 米。	特级保护	广安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6	邓绍昌墓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 3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7	淡氏墓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外延各 20 米、向北外延 30 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序号	名　称	文物概况及保护范围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8	邓家老井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井台四周外延各10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再续延各10米。	一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9	“邓小平同志故居”牌匾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邓小平故居）组成部分。	一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10	“邓小平故居陈列馆”碑刻	纳入邓小平故里纪念园进行整体保护。	一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11	“邓小平铜像”碑刻	纳入邓小平故里纪念园进行整体保护。	一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12	万春桥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北外延各50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30米。	一级保护	广安交旅集团
13	“实事求是”鼎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以“实事求是”鼎为中心，四周外延各30米。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再续延各30米。	一级保护	广安市园林局
14	“萃屏公园”牌坊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以牌坊占地面积为限。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各5米。	一级保护	广安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15	“凉滩电站”碑刻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以碑亭覆盖范围为限。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四周外延各5米。	一级保护	前锋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附件 2

邓小平故里遗址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分区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备注
1	万春桥古道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古道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	广安交旅集团	
2	西来寺古道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古道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别名：西岩寺古道
3	苏溪白沙窝邓氏家族墓群遗址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占地范围及其向东、南、西外延各 20 米，向北外延 3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广安区大龙镇人民政府	
4	安居城遗址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安居城东门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6 米。	广安区广福街道办事处	
5	广安县城东门渠江码头	二级保护		广安区浓洄街道办事处	原址已不存在，设保护标志。
6	渠江邓家湾码头	二级保护		广安区北辰街道办事处	
7	广安县立中学校旧址	二级保护		广安市广外实验学校	
8	紫金精舍遗址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遗址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5 米。	广安区北辰街道办事处	

附件 3

邓小平故里纪念地保护名录

序号	名称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分区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备注
1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为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为：2004 年建成的 553300 平方米纪念园区，包括经中共中央批准建设的邓小平铜像广场、邓小平故居陈列馆、邓小平缅怀馆和邓小平故居等邓小平青少年时期重要活动场所，以纪念园四边围墙为界。 清水塘位于邓小平故里纪念园核心保护区，纳入一体保护。 邓小平故里纪念园建设控制区、风貌协调区的分区保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确定、发布。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2	清水塘	特级保护		邓小平故里管理局	
3	邓小平故里绿色长廊	特级保护	保护范围为：南起广安体育馆、北至佛手山景区停车场的小平故里路主干道两侧绿化带；绿色长廊两侧绿地，每侧宽度不低于五十米。个别地形地貌特殊地段的保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界定、发布。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4	佛手山	特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淡氏墓为中心，占地范围东西方 186 米，南北方 28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30 米。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5	协兴老街	特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老街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为界。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6	思源广场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建成区域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征地红线为界。	广安市园林局	

序号	名称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分区	保护管理责任单位	备注
7	邓小平图书馆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征地红线为界。	邓小平图书馆	
8	渠江公园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建成区域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征地红线为界。	广安市园林局	
9	胡伦故居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围墙内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东、西外延各 8 米，向南、北外延各 2 米。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10	道台院子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建筑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3 米，向西外延 5 米，向南外延 2 米，向北外延 6 米。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11	蒲殿俊祖居	一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围墙内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向东外延 8 米，向西、南、北外延各 2 米。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12	天宝山（笔架山）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天宝寺为中心，向东外延 120 米，向西外延 100 米，向南外延 110 米，向北外延 37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15 米。	广安区浓溪镇人民政府	
13	宝篆山（邓时敏家族墓群）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墓群为中心，南北纵向外延各 50 米，东西横向外延各 2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5 米。	广安区浓溪镇人民政府	
14	春宝山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占地面积东西方 450 米，南北方 250 米，占地 119 亩。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 20 米。	广安区协兴镇人民政府	别名：春堡山

序号	名称	保护措施等级	保护分区	保护管理 责任单位	备注
15	萃屏山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诗词石刻占地面积为中心，向西南方崖壁外延2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2米。	广安区浓洄街道办事处	
16	广安中学	二级保护	保护范围：以校史馆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外延各5米。	四川省 广安中学	